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认购意愿、公司权益分派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分配情况、股票购买价格、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余洋先生、董事刘宏庆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相应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余洋先生、董事刘宏庆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7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拟分配情况、股票购买价格等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监事张茂良、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顺利实施,符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监事张茂良、靖爽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3/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锐

电话:19923812993

邮件:zq@qamemc.com

邮编:401326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证券代码:60375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认购情况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由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超过200人,其中首次授予1,682万股,预留26.0274万股。参加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含外部监事)共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前述董监高拟获授股数合计358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20.96%,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0.82%。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获授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58	20.96%	0.82%
杨颖	副总经理			
刘聊军	副总经理、核心研发人员			
刘宏庆	董事、秦安铸造总经理、核心研发人员			
张茂良	监事			
靖爽	职工监事			
核心研发人员(44人)		374	21.90%	0.85%
核心骨干人员(84人)		950	55.62%	2.17%
预留份额		26.0274	1.52%	0.06%
合计		1,708.0274	100%	3.89%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承诺预留份额授予对象为非董监高。

若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权益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可以:(1)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3)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6.0274万股,占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52%。预留的26.0274万股股票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和认购份额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内予以确定和落实。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的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1年3月21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9.84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成交的最高价为10.75元/股、最低价为6.6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7,362,285.39元。

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5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79元/股,最低价为7.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04.67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推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7月、8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转让722万股股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共1,708.02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

(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708.02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其中拟首次授予1,682万股,预留26.0274万股,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等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购买价格和价格合理性说明

(一)股票过户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二)股票购买价格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现金分红;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秦安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38,797,04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7,080,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1,716,775.00元(含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716,775×1.00÷438,797,049=0.9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购买价格的调整方式、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不低于5.3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1元/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不低于4.41元/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等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上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购买价格和价格合理性说明

(一)股票过户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二)股票购买价格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第1、2项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上市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

1、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将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现金分配。

2、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收回,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处置方式

1、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所持有的权益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已解锁的权益份额继续有效,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公司收回: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持有人成为独立董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的;

⑥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

⑦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并分配的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⑧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持有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对持有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由公司收回。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的,其持有的权益份额按照退休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锁但尚未分配的权益份额继续有效,由持有人持有;持有人在丧失劳动能力时所在当期及以后的解锁期持有的权益份额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持有人身故的,其已解锁但尚未分配的权益份额继续有效,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持有人在身故时所在当期及以后的解锁期持有的权益份额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8、由公司收回的权益份额,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或加计按5%/年计算的收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与标的股票售出净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①将收回的权益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②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③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④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⑤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能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放弃份额、收回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管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

3、持有人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应为持有人个人实际持有,持有人不得代他人持有份额;

4、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签署的相关协议;

5、按名下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成本和风险;

6、按名下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票规模、调整购买价格、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